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規定

107年3月7日 性平會議通過

110年1月13日性平會議修正

- 壹、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防制規定，並公告周知。
- 貳、本防制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制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協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八、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參、為防制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一）研擬本規定，建立機制，並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
- 肆、本校除積極推動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教育課程外，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合作實施下列措施：
- 一、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每年定期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校內或鼓勵參加校外相關之在職進修及事件處置研習活動，參加人員給予公假或公差假登記。
 - 三、將本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聯絡簿。
 - 四、鼓勵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防制課程。
- 伍、防制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本校教務處負責辦理。本校教職員工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於進行校內外教學、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二、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

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陸、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或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規範事項，由學務處負責辦理，本校各班導師應加強指導學生。本校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學務處另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申請調查、簽復、撤回申請等相關事宜，並將相關文件(如附件二~四)轉呈本校性平會做後續處理，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其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程序之機制及相關結果通知。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柒、輔導室負責教職員工性平教育之能研習與進修活動及校園性平事件相關人士的諮商、諮詢與輔導工作。

一、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二、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三、提供性平事件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四、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五、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捌、由總務處負責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另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述相關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玖、本校學務處應於知悉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二十四小時內，循校安系統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本市教育處通報；輔導組應填妥「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至本市「關懷e起來」網站完成通報程序。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 拾、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新竹市教育局申請。
 -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 三、行為人行為發生時非本校教職員工生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四、若前項申請案件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五、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六、若前項申請案件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七、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本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八、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九、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非學校管轄權者，由學務處於7個工作天內將案件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拾壹、申請（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之程序如下：
- 一、申請（檢舉）人填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向學校學務處提出：
 - （一）申請（檢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就學之單位或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請日期。
 - （二）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事件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二、申請（檢舉）人如以口頭申請，本校學務處代其填妥申請書，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申請（檢舉）人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必要時，得先行以口頭申請，並於二日內以書面補正。
 - 四、經媒體報導之事件應視同檢舉，啟動調查程序。
 - 五、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
- 拾貳、本校受理事件與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如下：
- 一、學務處於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 二、學務處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務處收件後，得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 三、性平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四、申請人(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口頭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五、由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立即轉呈性平會，性平會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三日內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另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前項迴避與否，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定之。
- 七、進行事件調查時，應稟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八、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十、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出席費等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 十一、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十二、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十三、調查報告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

- 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 十四、本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
- 十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六、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一）學務處收件後，應送交性平會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十七、本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之。
- 十八、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 十九、本校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針對所有案件負有保密義務。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二十、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本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接受心理輔導。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依本準則第二十九條規定由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十一、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二十二、本校輔導室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於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為調查處理。

二十三、學務處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暨本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建立檔案資料，由專人負責保管，並依本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二十四、人事室或輔導室應針對他校轉任或轉讀之教職員工或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拾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制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拾肆、本規定經性別平等委員會議通過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101年6月4日臺訓(三)字第1010101395號函修訂

103年5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56985號函修訂

附件一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屬性平法事件									
	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提出檢舉 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職稱		
事實內容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樓		
	4. 被害人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與 3. 同, 免填。 (2)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或就學學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疑似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疑似行為人服務或就學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請求事項	1.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向 _____ 提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相關證據	事件發生過程									
	1.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2. 本案涉有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略述)_____									
(請條列附件, 並檢附之; 無者免填)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時, 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於二十日內,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3.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 得以書面具明理由, 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 得延長之, 延長以二次為限, 每次不得逾一個月, 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5. 在處理程序中, 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 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 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 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 (以下申請人免填, 由受理單位填寫)-----

受理 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姓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交付閱覽, 申請人或檢舉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章:

備 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 「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申請書交予申請人留存。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 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 應予保密; 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 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3.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 應於3日內將「申請或檢舉事件」交由事件管轄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於20日內,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4. 在處理程序中, 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 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 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 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致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

本人為○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學年度第○學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知貴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本人已經知悉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申請調查，依刑法第227條規定得提起告訴，並了解若行為人之學生未滿18歲，依刑法第229條之1為告訴乃論之罪，且知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

惟本事件應屬學生間之……，本人理解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行政處理之目的，與司法刑事程序進行之目的不同，本人經深思結果，決定不依提出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提出申請調查。

此致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

○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聯繫：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撤回申請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事件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申請日期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或班級			
聯絡電話	(O): (H): 行動電話:				
案情摘要					
撤回聲明	申請人前於 年 月 日，向新竹市立○○國中(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之申請案，因_____				
	擬予撤回。				
備註	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制準則第 23 條規定，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受理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此致	<p>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

申復受理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 3. 依防治準則第31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組成審議小組,並於30日內(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4. 依性平法第32條規定,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5.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背面)

謹陳

新竹市北大路450號(西門國小性別平等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